

#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文件

漓院政学工〔2021〕15号

---

## 关于做好我校2021届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的 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，各单位：

根据《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学生荣誉称号评奖办法（试行）》，为做好我校2021届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评选对象

我校2021届毕业生。

### 二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自觉与党中央保持一致，有优良的道德品质和文明行为，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，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，在校期间没有受过任何处分。

（二）勤奋学习，成绩优异，体质健康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

准。

(三)热爱所学专业，恪守学术道德，学习勤奋，态度端正，成绩优良，无重修科目(因考试不及格重修)，在校期间综合测评总成绩排名在前30%。

(四)在校期间符合以下条件之一：

1.曾获得1次下列表彰奖励的其中一项，其他未提及奖项不计入内。

国家奖学金、全国优秀共青团员、国家励志奖学金、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、广西优秀共青团员、桂林市优秀共青团员。

2.曾获得2次下列表彰奖励的其中一项(其中专升本曾获得1次即可)，其他未提及奖项不计入内。

校级“三好学生奖学金”“通诚阳光优学计划奖学金”“优秀团干”“优秀学生干部”“优秀党员”“优秀团员”“十佳共青团干部”“学生干部标兵”“十佳团员”“宣传文体积极分子”。

### 三、评选程序及工作要求

(一)各班级(专业)要严格按照评选条件，推荐出优秀毕业生候选人，报所在二级学院学生工作小组审查。

(二)各二级学院学生工作小组根据候选人的材料进行初审，确定初选人员后在二级学院范围内公示三个工作日，无异议后报送学生事务部审查复核。

(三)学生事务部对各二级学院报送材料进行认真审查复核

并汇总优秀毕业生名单，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五个工作日，无异议后提交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并发文公布。

#### 四、材料报送要求

（一）各二级学院组织符合条件的学生填写《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优秀毕业生登记表》（附件 1，一式两份，双面打印），并附相应的获奖证明材料。

电子版获奖证书命名格式为“学生学号+学生姓名+奖项名称”；纸质版获奖证书复印件按落款时间的顺序排列（两种证书格式的材料均为一式一份）。

（二）各二级学院填写《2021 届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优秀毕业生推荐名单汇总表》（附件 2）。

（三）在填报附件 1 之前请仔细阅读《填表说明》（附件 3）并严格按照《填表说明》进行填写。

（四）《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优秀毕业生登记表》（附件 1）、《2021 届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优秀毕业生推荐名单汇总表》（附件 2）均要求以电子版和纸质版两种方式进行报送，附件 1 文档统一命名为“学生学号+学生姓名”。

（五）电子版材料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5:00 前发送到 46905325@qq.com 邮箱。电子版材料报送格式为每位参评学生单独建文件夹，文件夹统一命名为“学生学号+学生姓名”。纸质版材料报送时间另行通知。联系人：董芳云，联系电

话：0773—3696201，13768139727。

- 附件：1.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优秀毕业生登记表  
2.2021 届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优秀毕业生推荐名单  
汇总表  
3.填表说明

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

2021 年 3 月 3 日

附件 1

##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优秀毕业生登记表 (2021 届)

姓名		性别		学号		专业	
政治面貌		民族		入学时间		学制	
在校曾任何职务						联系电话	
获奖时间	奖项名称			颁奖单位			
学院意见	学院主管学生工作领导签字： (学院公章) 年 月 日						
学生事务部意见	部门负责人签字： (部门公章) 年 月 日						
学校意见	(学校公章) 年 月 日						

自我鉴定

(不少于 500 字，从思想、学习、工作、生活等多个方面进行分段详细叙述)

申请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

注：此表 A4 纸正反两面打印。

附件 2

## 2021 届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优秀毕业生推荐名单汇总表

学院(公章):

填报人:

联系电话:

日期: 年 月 日

序号	姓名	学号	专业	性别	学制	政治面貌	综合测评总人数	综合测评总成绩排名	所获奖项	获奖时间	备注

## 附件 3

# 填表说明

- 一、表格填写均用宋体五号字；
- 二、填写姓名时，两个字的姓名中间不能留空，如“张三”不能写成“张 三”；
- 三、专业需填写全称，如“国际经济与贸易”不能写成“国贸”；
- 四、政治面貌要填写完整，如中共党员、中共预备党员、共青团员、群众等；
- 五、民族需写全称，如“汉族”；
- 六、入学时间填写格式为“XXXX年X月”，如“2017年9月”；
- 七、学制填写统一用中文小写数字，如“四年”；
- 八、获奖时间须按照获奖证书落款时间的先后顺序填写、排序，获奖时间填写格式为“XXXX年X月”，如“2018年5月”，所填奖项名称必须为评选条件中的奖项或国家级奖项，最多只能填六项，不得填写与评选条件无关的等级考试等资格证书；
- 九、自我鉴定应根据自己实际情况从思想、学习、工作、生活等多个方面进行分段详细叙述；
- 十、登记表须用 A4 纸正反两面打印。

